

A8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6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投资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权为7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因此，相比平衡型和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3，因此主要适合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5、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5年（5年指365天乘以5的自然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7、本基金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含机构客户）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公开第六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列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销售机构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8、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居住并有持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自境外汇入认购资金，并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本基金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单日或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单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1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4、认购申请由投资者办理并支付认购费用，一旦确认，而仅凭投资者直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查询最终成交情况和认购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为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承担其投资所带来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投资策略、投资标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投资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权为7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因此，相比平衡型和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3，因此主要适合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5年（5年指365天乘以5的自然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对主要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公告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时，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差异。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不同，同一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者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及时关注相关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面值。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增长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10、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2.基金代码：010267

3.基金类型：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5年（5年指365天乘以5的自然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人民币。

7.基金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权为7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90%。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债券。

8.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单日或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募集对象：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10.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列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1.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募集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划归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并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限额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单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3)认购费率
认购本基金的每份所有投资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万	0.70%
10万 ≤ M < 20万	0.60%
20万 ≤ M < 50万	0.25%
M ≥ 50万	0.00%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核算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本基金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各销售机构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公告。

(4)认购费用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模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7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0.07元，则可得到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 0.007 / (1+0.7%) = 744.42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744.42 = 99,255.58元
认购份额 = (99,255.58 + 0.07) / 1.00 = 99,305.6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305.65份基金份额。

1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明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认购的确认
对于于日交易时间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查询认购状态并可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有效性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由投资者办理并支付认购费用，一旦确认，而仅凭投资者直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查询最终成交情况和认购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兴证全球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个人投资者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妥《个人投资者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 填妥《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 填妥《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权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5) 填妥《个人投资者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指定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注：其中7)所指定的银行卡开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卡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归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存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银行卡是指借记卡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卡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
1) 投资者携带或邮寄银行卡开户资料至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① 现场开户：直销中心与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客户结果；
② 邮寄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开立的直销客户，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客户结果；
(3) 将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001202919026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帐号：31001520362056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帐号：310066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姓名；
② 已经开户的汇款的注明资金用途“通过购买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 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于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个人投资者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3) 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客户本人有效银行卡正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立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资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网上直销
1) 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 c.xqfunds.com
(2) 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认购日及下午 15:00 结束）
(3)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阅读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说明，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网上交易平台上提交过本公司开户手续的个人投资者，可事先上述银行卡中的任一，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开通相应银行卡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前，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 注意事项
(1) 请投资者在认购前至少于前日仅限个人投资者。
(2) 请根据本公司网上提示办理所开办理行的相关业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3)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交易基金交易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为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表格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 c.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还未，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5)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的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 若账户为金融机构客户，需提供《产品基金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3) 填妥《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4) 填妥《授权委托书》；
5) 填妥《印鉴卡》；
6) 填妥《投资者权益须知》；

8) 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提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11) 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 本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证明，指定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